

p. 249 line 7【定成正覺願】宋譯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卷1：「(2)我得菩提成正覺已，十方世界所有眾生，令生我剎，如諸佛土人天之眾，遠離分別，諸根寂靜；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12,p.319,b4-7)唐譯《大寶積經》卷17：「(10)若我成佛。國中有情起於少分我、我所想者。不取菩提。(11)若我成佛。國中有情若不決定成等正覺。證大涅槃者。不取菩提。」(T11,p.93,c5-8)

p. 250 line -5【遠離分別】「分別」：又譯作思惟、計度。即心及心所（精神作用）對境起作用時，取其相而思惟量度之意。《俱舍論》卷二舉有三分別：(1)自性分別：又稱任運分別、自性思惟。指心識認知作用中，任運覺知現在所緣之境，絲毫不加推測思考，只是單純的認識。亦即直接認識對境的直覺作用。(2)隨念分別：又稱隨憶思惟。指想起過去所知覺、思考之事的追想記憶作用。(3)計度分別：又稱推度分別、分別思惟。指計量推度三世不現見之事相的判斷推理作用。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認為三分別乃意識之作用，故謂自性分別屬現在，隨念分別屬過去，計度分別則共通於過去與未來者。六識之中，意識具足上述之三分別，故謂有分別；前五識僅有自性分別，而無其他二分別，故謂無分別。在大乘佛教，尤其是《首楞嚴經》、《攝大乘論》，認為凡夫所起之分別，係由迷妄所產生，與真如之理並不契合，僅依分別，無法如實悟證真如之理，故凡夫之分別乃為虛妄分別（簡稱妄分別）。若欲得真如，則須捨離凡夫之分別智而依無分別智始可。亦即菩薩於初地入見道時，緣一切法之真如，超越能知與所知之對立，始可獲得平等之無分別智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《法相辭典》若「遠離分別」→「諸根寂靜」（若「妄分別」→六根憤鬧）。「諸根寂靜」→顯發智慧大用（依體起用故）→「證大涅槃」（非入無想、非枯木死灰）。

p. 251 line 5【大涅槃】「涅槃」，又作泥洹。譯作滅、寂滅、滅度、圓寂、無生。「寂靜」是小乘涅槃之體，大乘涅槃之體則是「實相」。小乘聲聞以滅盡生死為涅槃，分為兩個階段：「有餘依涅槃」、「無餘依涅槃」。前者以我空智斷煩惱與業（生死輪迴的因），但過去有漏業所牽引的身體仍在，故曰有餘依；若殘餘的軀體死亡，身心俱歸寂滅，未來生死永滅，故曰無餘依涅槃。證有餘依涅槃之聖者，根身依然存在，飢時要吃、寒時要穿，四大不調時也會發生疾病；唯以煩惱漏盡，六根門頭所反映的種種好醜境界，只是可厭棄的擾擾相，更不會起執著愛憎之心。大乘佛教詮釋涅槃，遮、表並

用。因為生命源泉的般若智，對「緣生法」上，空「有、無」見，去「生死、涅槃」見，空「眾生、佛陀」見，從「空」見到「不空」，統一於不二的「一實相印」，所以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」、「一切眾生本來是佛」、「資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」，不空中道的肯定；於是，無一法不是涅槃，涅槃即實相故，生死即涅槃故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成唯識論》卷 10：「一切法相真如理。雖有客染而本性淨，具無數量微妙功德，無生無滅，湛若虛空。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；離一切相、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，名言道斷。唯真聖者自內所證，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…大悲、般若，常所輔翼。由斯不住生死、涅槃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」(T31,p.55, b8-19)

p. 253 line -4【有兩種光明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3：「【疏】光明者有二。一者智光。二者身光。復有二義。一者常光。二者放光。又光所因。復有二義。一是萬德所成。一是本願所致。」「【鈔】盧舍那。此云光明徧照。自受用身。照真法界。是名智光。他受用身。徧照大眾。是名身光。又涅槃云。琉璃光菩薩放身光明。文殊言。光明者。名為智慧。則事理圓融。身智不二也。常光放光者。常所顯光。無放不放。如圓光一尋等是也。放光者。或於眉間。或於頂上。或口。或齒。或臍。或足之類是也。今言光者。正意在常。而亦兼放。及與身智。」(X22,p.651,b16-c2)《大智度論》卷 7〈1 序品〉：「佛欲現智慧光明神相故，先出身光，眾生知佛身光既現，智慧光明亦應當出。」(T25,p.113,a12-14)卷 47〈18 摩訶衍品〉：「光明有二種：一者、色光；二者、智慧光。住是三昧中，照諸三昧，無有邪見、無明等。」(T25,p.399,b15-17)

p. 253 line 6【光明絕勝諸佛】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 1：「心性寂而常照故為光明。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。故光明無量也。十方三世諸佛皆悉徹證心性全體。皆悉照十方國無所障礙。皆可名無量光。而由因中願力不同。各隨因緣以立別名。今佛昔為法藏比丘所發四十八願。曾有光明恒照十方之願。故今果成如先所願也。法身光明豎窮橫遍故無量。報身光明稱真法性故無量。此則佛佛道同。若夫應身光明則有或照一由旬者。或照十旬百旬千旬者。或照一世界者。或照十百千世界者。惟彌陀普照十方無量世界故別名無量光。然三身不一不異。為令眾生得四益故強作此分別耳。」(T37,p.369,c19-p.370,a2)

p. 254 line 1+2【見我光明、遇斯光者】彌陀「光明無量，普照十方」，又如《觀經》：「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。」何故我等念佛凡

夫不見佛光？元照、戒度之《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》卷2：「【疏】當知我輩處佛光中。都不覺知。佛光常攝。略無厭棄。猶如盲人居日輪下。又如溷蟲樂在穢處。撫膺自責。實可悲痛。【記】傷感中。初舉二喻：一喻盲人不見。二喻溷蟲樂著。」(X22,p.527,b7-11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15〈賢首品 12〉：「譬如生盲不見日，非為無日出世間，諸有目者悉明見，各隨所務修其業。大士光明亦如是，有智慧者皆悉見，凡夫邪信劣解人，於此光明莫能觀。」(T10,p.77,b20-24)卷50〈如來出現品 37〉：「譬如生盲不見日，日光亦為作饒益，令知時節受飲食，永離眾患身安隱。無信眾生不見佛，而佛亦為興義利，聞名及以觸光明，因此乃至得菩提。」(T10,p.267,c22-26)我等念佛凡夫，三毒煩惱熾盛，無明業力障覆，雖有念佛而不見佛光，義同盲人不見日光；唯更以深信、誠願之心，仰求佛力加被，消我宿業；萬萬不可於此而生退轉，更不可造誹謗佛陀、三寶之惡業。

p. 255 line 1【天人壽命亦皆無量】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1：「心性照而常寂故為壽命。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。故壽命無量也。法身壽命，無始無終故無量。報身壽命，有始無終故無量。此亦佛佛道同，皆可名無量壽。應身則隨願隨機，延促不等。今以法藏比丘四十八願。曾有佛壽無量及人民壽命亦無量之願故。今果成亦如先願。別名無量壽也。此則實有限量。特以人天莫數名無量耳。然三身既不一異。則應身亦可即是無量之無量矣。問：佛壽無量可也。人民壽命胡得亦無量耶？答：佛本願力不思議故。信願持名功德不思議故。信願持名是正因緣。佛本願力是增上緣。」(T37,p.370,a8-19)「當知光壽名號皆本眾生建立。以生佛平等。能令持名者照與光融。壽同佛寂也。復次。由無量光義。故眾生極樂即生十方。見阿彌陀佛即見十方諸佛。能自度即普利一切。由無量壽義。故極樂人民即是一生補處。皆定此生成佛。不至異生。當知離却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。何處有阿彌陀佛名號。而離却阿彌陀佛名號。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。願深思之。願深思之。」(X61,p.652,a6-14)

p. 258 line 3【不能知國中人數量】《彌陀經》：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。皆阿羅漢。非是算數之所能知之。諸菩薩眾亦復如是。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卷2：「【疏】而不獨聲聞無量。菩薩亦無量也。【鈔】須知彼土正為攝諸菩薩。欲先增長善根功德者往生。第無機不攝。故不拒凡夫及與二乘。令其生彼。莫不發廣大心。修圓頓行。登菩薩位。正顯極樂法門。廣大圓滿

也。」(X22,p.583,b23-c3)吳譯《大阿彌陀經》：「悉令作辟支佛、阿羅漢，皆令坐禪一心，合其智慧為一勇猛，共欲數阿彌陀佛國中，諸菩薩、阿羅漢，知有幾千億萬人，皆無有能知數者。」(T12,p.309,a6-9)若極樂國中人民無量無邊，阿彌陀佛又持續接引眾生往生，豈不擁擠不堪？須知極樂國土全體為一事事無礙境界，具足華嚴「十玄門」之不可思議，其中廣狹自在無礙門者：毛端現剎，狹不礙廣也。剎入毛端，廣不礙狹也。又毛端現剎，不壞毛相，即狹而廣也。剎入毛端，不壞剎相，即廣而狹也。任運俱現，彼此各不相妨，故云自在無礙。如經云：能以小世界作大世界，以大世界作小世界等。《淨土指歸集》卷1：「廣狹自在。以十方法界不離一微塵故。一塵至微。量同法界。佛剎雖廣。不離一塵。十萬遐程。不逾方寸。」(X61,p.376,b16-18)

p. 258 line 2【諸佛稱歎願】魏譯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1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世界無量諸佛不悉咨嗟稱我名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T12,p.268,a24-25)《會集本》中，諸佛稱歎阿彌陀佛：(1)功德國土之善，(2)彼佛名號。故知諸佛稱揚讚歎阿彌陀佛功德、名號功德及其國土不可思議功德。如後經文(P.477)〈十方佛讚第二十三〉：「欲令他方所有眾生聞彼佛名，發清淨心。憶念受持，歸依供養。乃至能發一念淨信，所有善根，至心迴向，願生彼國。隨願皆生，得不退轉，乃至無上正等菩提。」。當深思此中甚深含意：(1)若彼土、彼佛非是真實殊勝，何故諸佛稱歎而勸往生？(2)若生彼土不得無上正等菩提，又何必勸？(3)既然諸佛皆稱讚，及弘法祖師大德、菩薩等亦皆稱讚，吾等為佛弟子，應隨學本師，稱揚讚歎阿彌陀佛。(4)如善導大師云：隨順佛教、隨順佛意，是名隨順佛願，是名真佛弟子。

p. 259 line 7【諸佛依念佛三昧成佛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1：「華嚴十一經。威光童子。覩如來相獲十種益。首云得念佛三昧。名無邊海藏門。疏謂以念佛三昧。菩薩之父。故首明之。良繇菩薩以方便為父。念佛即真涉事。是方便故。又念佛成佛。是親種故。」(X22,p.610,c16-20)【華嚴。十地始終不離念佛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12〈6 毘盧遮那品〉：「念佛三昧者。菩薩之父故首明之。乃至十地不離念佛。」(T35,p.586,c19-21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27〈6 毘盧遮那品〉：「智論云。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為母。般舟三昧為父。般舟即念佛。此翻為佛立三昧。良以念佛即真涉事。與方便同。故得稱父。又念佛成佛是親種故。言乃至十地不離念佛者。十地之中皆云一切所作不離念佛念法念僧等。」(T36,p.207,c29-p.208,a5)

p. 259 line -2【十念必生願】（魏譯）十八、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(T12, p.268,a26-28)（唐譯）十八、若我證得無上覺時，餘佛剎中諸有情類聞我名已，所有善根心心迴向，願生我國，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，不取菩提。唯除造無間惡業，誹謗正法及諸聖人。(T11,p.93,c22-25)(漢譯)第 17 願後半：「諸天、人民、蠕動之類聞我名字，皆悉踊躍來生我國」(T12,p.281,b29-c1)(吳譯)第 4 願後半：：「諸天人民、蜎飛蠕動之類，聞我名字，莫不慈心歡喜踊躍者，皆令來生我國。」(T12,p.301,b10-12)(宋譯)第 13 願：「所有眾生求生我剎，念吾名號，發志誠心，堅固不退。」(T12,p.319,c10-11)

【雪廬老人眉註】18 願：觀經下品下生並收五逆，須遇善知識教令稱念，當有助念之功；念者且須至心不絕。此處謂無量因緣，倘如觀經所云，亦得感應。淨空和尚《彌陀四十八願》：我要鄭重在此地提醒同修，凡是臨終懺悔往生的，必定要具足三個條件，這三個條件缺一個都不能成功，我們得非常注意。第一個條件是臨命終時頭腦要清清楚楚。第二個條件，在這個關鍵時候，有一個善知識提醒你念佛。第三個條件，一聽到阿彌陀佛，從內心裡真正懺悔，知道一生所造的罪業錯了，從今之後永不再犯；而且立刻就信受奉行念佛法門，發願求生，至誠心念佛。這樣狀況之下才能夠得生淨土，所以這不是一個簡單的事情，不是一個偶然的事情。

p. 262 line 4【彌勒發問經】《大寶積經》卷 92〈發勝志樂會〉：「爾時彌勒菩薩白佛言：世尊。如佛所說。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功德利益。若有眾生發十種心。隨一一心。專念向於阿彌陀佛。是人命終。當得往生彼佛世界。世尊。何等名為發十種心？由是心故。當得往生彼佛世界。佛告彌勒菩薩言：彌勒。如是十心。非諸凡愚不善丈夫具煩惱者之所能發。何等為十？一者於諸眾生起於大慈無損害心。二者於諸眾生起於大悲無逼惱心。三者於佛正法不惜身命樂守護心。四者於一切法發生勝忍無執著心。五者不貪利養恭敬尊重淨意樂心。六者求佛種智於一切時無忘失心。七者於諸眾生尊重恭敬無下劣心。八者不著世論於菩提分生決定心。九者種諸善根無有雜染清淨之心。十者於諸如來捨離諸相起隨念心。彌勒。是名菩薩發十種心。由是心故。當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。彌勒。若人於此十種心中隨成一心。樂欲往生彼佛世界。若不得生無有是處。」(T11,p.528,b18-c7)《發起菩薩殊勝志樂經》，亦名《彌勒菩薩所問經》

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5：「問曰：如彌勒發問經說。十念非凡愚念。不雜結使念。云何凡愚眾生具足煩惱。而能作彼不雜結使念耶？」

釋曰：非凡愚念者。豈即是於聖人念？不雜結使念者。豈是斷煩惱盡者念耶？此經意者明非凡愚念。不是欲說聖人念也。不雜結使念者。不是欲明斷惑者念也。但是欲明此十種念。能捨娑婆流轉之處。順生出世解脫之因。凡愚眾生多樂三界穢土。受生順生死流。增長煩惱諸結使業。今修十念願生淨土。背生死流、顛涅槃路。趣賢聖法、順斷惑門。故言非凡愚念、不雜結使念。如大比丘戒等名聖所受戒。豈即凡夫不合受耶？此亦如是類可知也。」(T47, p.59,a1-14)

p. 264 line 1【顯了中含攝隱密、暗合實相】【暗合道妙】《彌陀要解》：

「法門深妙，破盡一切戲論，斬盡一切意見；唯馬鳴、龍樹、智者、永明之流徹底擔荷得去，其餘世智辯聰、通儒禪客，盡思度量，愈推愈遠；又不若愚夫婦老實念佛者，為能潛通佛智、暗合道妙也。」(X61,p.655,b18-c2)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3：「潛通佛智。暗合道妙者。老實人念佛。無思量分別。唯一實信。暗暗與佛智道妙合也。」(X22,p.873,b4-6)何故能夠暗與佛智妙合？真實信心、無虛妄分別故！所信為何？佛功德、佛名功德、自性功德。

p. 265 line 2【造五逆往生否】慧遠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2：「問曰：於彼觀經之中。說五逆等皆得往生。今此經中言不得生。此言何論？釋有兩義：

一約人分別。人有二種。一者久發大乘心人。遇緣造逆。如闍王等。此雖造逆。必有重悔。發心求出。能滅重罪。為是得生。觀經據此。二者先來不發大心。現造逆罪。多無重悔。不能決定發菩提心。為是不生。此經據此。二約行分別。行有定散。有人雖復造作逆罪。能修十六正觀善根。深觀佛德。除滅重罪。則得往生。觀經據此。若人造逆。不能修習觀佛三昧。雖作餘善。不能滅罪。故不往生。此經據此。」(T37,p.107,b4-15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4：「滅障即五逆重罪也。彼經散善力弱。故逆謗不生。故彼經云。若有眾生聞其名字信心歡喜。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。即得往生。住不退轉。唯除五逆誹謗正法。若依今經修正觀者。下至日想即能滅除五逆重罪。是知逆罪得生必由修觀。」(T37,p.218,a7-12)「蓋一切善若能迴向。皆淨土因。仍一切惡若能懺願。亦淨土因。故種種善修之淺深。無非九品。其一惡約懺功力。亦皆九品。……如五逆罪。臨終十念為能消功。屬下下品。闍王重悔。得無根信。即是上輩三品所攝。豈非五逆隨於懺功自分九品。(T37,p.229,a8-16)